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百泽（301041）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华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冬梅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再融资市场及审核探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IPO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3月12日，金百泽发布《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曾辉先生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金百泽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爱建证券授权刘华先生接替曾辉先生担任金百泽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金百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华先生与丁冬梅女士，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华 丁冬梅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9日